

##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孟国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3,504,9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方拥军、楚金桥、倪晓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列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建设 3500 吨硅烷气项目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建设 3500 吨硅烷气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3,504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毕国庆、王金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、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